

25-05175

长安区 2024 年洪涝灾害财政补助资金
河道水毁修复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 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

承包人： 上海天德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22 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长安区2024年洪涝灾害财政补助资金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上海天德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 长安区2024年洪涝灾害财政补助资金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 施工的投标, 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项目概况: 长安区 2024 年洪涝灾害财政补助资金河道水毁修复工程共涉及 2 处水毁, 分别为: 小峪河环山路桥上游 940m~998m 河道左岸: 设计新建挡墙 56.08m, 并在上游挡墙基础外侧 21m 范围内及下游现状基础外侧 10m 范围内摆放格宾石笼进行防护; 漓河王曲四队桥下游段河道: 在漓河王曲四队桥下游滚水坝后新建 25m 长消能防冲设施, 包括 2m 长跌坎、13m 长消力池及 10m 长海漫, 防护两侧与现状浆砌石挡墙衔接 (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)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成交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有);

(4) 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通用合同条款;

(6) 技术规范;

(7) 图纸;

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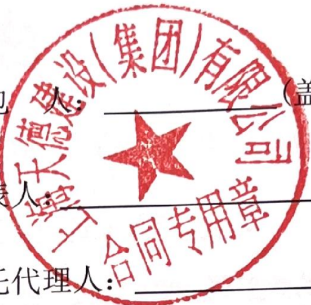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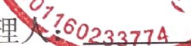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(¥ 744000.00元)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戴洪卫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“合格” 标准。

- 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- 9、本协议正本 贰 份、副本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，副本叁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- 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		(盖单位章)	承 包 人		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:		(签字)	法定代表人:		(签字)
或其委托代理人:		(签字)	或其委托代理人:		(签字)
<u>2025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22</u> 日			<u>2025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22</u> 日		

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指定账户
开户行: 农业银行上海沪太支行
账号: 03361000040008859